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關連交易 有關商品差價互換協議

#### 商品差價互換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訂立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據此，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黃金期貨合約與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9999現貨黃金合約之間的差價進行商品差價互換。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的最高保證金要求為浙商金控向浙江浙期支付人民幣380,000,000元。於商品差價互換協議終止時，浙江浙期將向浙商金控退還保證金付款連同回報。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商金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商品差價互換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浙商金控；及
- (2) 浙江浙期。

### 主題事項

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已訂立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據此，浙江浙期與浙商金控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黃金期貨合約與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9999現貨黃金合約之間的差價進行商品差價互換。

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的最高保證金要求為浙商金控向浙江浙期支付人民幣380,000,000元。

### 期限

商品差價互換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止。任何一方均可於期限屆滿前選擇終止商品差價互換協議。

於商品差價互換協議終止時，浙江浙期將向浙商金控退還保證金付款連同回報，該回報相當於以下兩者之間較高者：(i)期限開始時的差價與期限結束時的差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實際交易數量；或(ii)將4.65%乘以作出保證金付款的實際金額和期限內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包含的天數(即365天)。

###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有利於浙江浙期的長遠業務發展，原因為黃金期貨合約與現貨黃金合約的差價大致上保持穩定。隨著黃金期貨合約接近交割月份，黃金期貨價格將逐漸貼近黃金現貨價格。當黃金期貨與現貨黃金的差價超出合理範圍時，浙江浙期可賣出黃金期貨合約及買入現貨黃金合約並持有至到期日，從而在差價中獲得投資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差價互換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商金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商品差價互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商品差價互換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通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廣泛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運輸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

浙商金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交通集團的金融投資平台，浙商金控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金融管控及資產證券化業務。

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浙江浙期主要從事期貨及現貨相關業務，包括基差交易、作價買賣業務及場外交易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品差價互換協議」	指	浙商金控與浙江浙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黃金期貨合約與現貨黃金合約之間的差價進行差價互換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浙商金控」	指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
「浙江浙期」	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及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及陳斌先生。